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春友先生、独立董事邓炜辉和董事黄松良先生组成，以上成员均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主任委员由李春友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

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流程，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了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流程，并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

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按计划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制订年度审计计划，督促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并在内部审计过程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审范围及内容基本涵盖了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重要工作环节和工作重点，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有效。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有效合作，充分沟通，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督促按规定完成审计工作。

四、2024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各成员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和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规范履职，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